

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

高县永强矿业年产 78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3 日，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根据《高县永强矿业年产 78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高县月江镇川新村。

建设项目性质：扩建。

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年产规模由原 30 万吨增扩能为 78 万吨，主要产品为碎石、石粉。生产设备新增修型破碎机一台，生产厂区部分场地硬化设施建设，同时配套建设其它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6 月，泸州鑫通源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6 月 27 日，高县环境保护局以高环函【2021】18 号文对该报告表作了批复。项目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成竣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23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高县永强矿业年产 78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主体工程、辅助设施、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爆破，采用液压锤头式开采，各台开采机械分别配备洒水箱及时喷水降尘。输送皮带位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车间顶部喷淋覆盖，破碎工序出料口设置布袋除尘器。全密闭加工车间，扬尘在车间内沉降，顶部布设固定喷淋装置，筛分工序设布袋除尘器。

运输车辆定点装卸，装卸点设雾炮机洒水抑尘。路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入口设车辆清洗池，进出车辆清洗沉淀池；运输车辆帆布遮盖防止粉料扬散。工业广场已全密闭，粉料堆场全密闭，布设顶部喷淋抑尘。运输车辆低速行驶，车辆尾气经自然稀释扩散。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作农肥。初期雨水依托原有雨水沉淀池，体积为70m³，配套雨水管，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与场地洒水抑尘，或者重复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合理布局，加工车间全封闭，高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利用建构筑物进行隔声，并对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等措施有效降噪，噪声不扰民。

（四）固体废物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分类收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杂草、灌木送给周边农户用作薪碳燃料，废土石回填原有采空区，办公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送入附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人员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高县永强矿业年产78万吨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四川中环（2021）验017号），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西北厂界侧外1米、○2#西侧厂界外1米、○3#西南侧厂界外1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检测点位“布袋除尘器1#排气筒检测孔、布袋除尘器2#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厂界噪声检测点位“▲4#厂界东北侧外60m（敏感点居民处）、▲2#厂界东南侧外1m”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标准限值，检测点位“▲1#厂界西北侧外1m、▲3#厂界东北侧外1m”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噪声对东北侧外60m（敏感点居民处）无影响，且厂界西北侧外10m能达标，该范围内无敏感建筑物，因此，本项目噪声不扰民。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运行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噪声不扰民，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噪声不扰民，废水、固废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高县永强矿业年产 78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 加强日常管理，定期清掏沉淀池污泥，沉淀废水及时回用于生产；
3. 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避免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高县永强矿业年产 78 万吨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

2022 年 8 月 3 日

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高县永强矿业年产78万吨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陈勇	高县汉王山永强矿业建材厂	厂长	18683115099	512501197302121252	陈勇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徐和章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228215251	510502199110234723	徐和章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982767899	51050219761108041X	张一峰
	李富春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18182440207	510502197411204713	李富春